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9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0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7 日和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

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改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0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264006

联系人：陆美娇

联系电话：0535-6971993

联系传真：0535-69719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美娇

联系电话：0535-6971993

联系传真：0535-6971993

联系邮箱：ir@zhbio.com

联系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0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64006

七、备查文件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53
- 2、投票简称：正海投票
- 3、具体流程：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改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票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改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计 投票 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
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
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_____

附件三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